

Taiwan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，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）和 THCI（Taiwan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，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）兩個引文資料庫，以提供評估人文學與社會科學研究發展之量化指標。唯台灣現有數個引文資料庫各具特色，但是收錄標準不同、資料重複等原因，導致其引文資料庫發展至今一直無法完全符合學界之需求，且政府和民間各自經營，無法結合雙方之優點與資源，使得台灣的期刊引文資料庫難以快速發展。因此，為加強我國在華人社科領域的影響力，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，應儘速訂定統一且客觀的評比標準與辦法，以加強台灣學者研究貢獻的客觀性評量，提升期刊的整體品質，進而充實台灣的學術競爭力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賴士葆

連署人：紀國棟 蘇清泉 徐少萍 呂學樟 江惠貞  
詹凱臣 羅明才 江啟臣 陳鎮湘 陳根德  
林滄敏 王育敏 廖正井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案，請提案人羅委員淑蕾說明提案旨趣。

羅委員淑蕾：（17 時 10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陳委員碧涵等 14 人臨時提案，有鑑於近期社會大眾對於網路霸凌的關注，先進國家如：美國、英國、歐盟、新加坡，均已提出反網路霸凌法的法制工作，足見反對、扼止、防範網路霸凌是全球性、全民運動；網路霸凌與傳統霸凌不可等同視之，言論自由不代表可以無限上綱的傷害任何個人的權益，相關主管部門不該將網路霸凌視同為「告訴乃論」，而嚴重低估網路霸凌對個人及社會的傷害。爰此，為降低網路霸凌的危害，本席提案建請行政院要求 NCC 及相關部會限期內，提出政府與社群網站簽訂自律公約的可行性報告，建立第三方介入的正當性及合法性，提高對任何可能被害人保護的積極態度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案：

本院委員羅淑蕾、陳碧涵等 14 人，鑑於近期社會大眾對於網路霸凌的關注，先進國家如：美國、英國、歐盟、新加坡，均已提出反網路霸凌法的法制工作，足見反對、扼止、防範網路霸凌是全球性、全民運動；網路霸凌與傳統霸凌不可等同視之，言論自由不代表可以無限上綱的傷害任何個人的權益，相關主管部門不該將網路霸凌視同是「告訴乃論」，而嚴重低估網路霸凌對個人及社會的傷害。爰此，為降低網路霸凌的危害，本席提案建請行政院要求 NCC 及相關部會限期內，提出政府與社群網站簽訂自律公約的可行性報告，建立第三方介入的正當性及合法性，提高對任何可能被害人保護的積極程度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近期楊又穎因網路霸凌以致輕生的不幸事件，引起台灣社會高度關注與反思。事實上，國際間已有先進國家完成反網路霸凌立法的案例。例如：美國的梅爾案催生了「反網路霸凌法」、英國針對校園與網路霸凌加重刑責由最高六個月提高四倍到兩年、歐盟也架構了網路安全計畫，並發起每年 2 月第 2 個星期二為「網路安全日」（Safer Internet Day）、新加坡則納入網